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5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进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首发超额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龙进军、胡远辉、陈吉龙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龙进军、胡远辉、陈吉龙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相关权益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龙进军、胡远辉、陈吉龙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2024年度发展计划，2024年度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等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捷智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